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PCZX-202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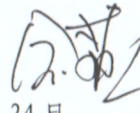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阜康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评价反馈表

项目名称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
评价得分	最终评分结果为 91.51 分，绩效评级为“优”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缺少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并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 2. 项目未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 号）文件分解绩效指标。 3. 项目共设置 10 条绩效指标，其中 6 条绩效指标已量化，指标量化率 60%，不满足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 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未设置成本指标，不满足产出指标完整性基本要求。对生态效益指标理解不够透彻，所设三级指标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完善制度层面建设 2. 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支撑，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主评人建议	1.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因此建议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后续预计发生的资金在财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结合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科学合理的安排资金。 2. 建议阜康市财政局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督促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建议阜康市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主评人:  2022 年 8 月 24 日

摘 要

受阜康市财政局委托，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管理的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开展了绩效评价。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根据该单位提供资料，现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正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正在实践中延伸。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经济结构不断完善和优化，社会得到发展和进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不平衡发展主要体现在城市发展和农村发展之间的差距，为解决这一矛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体现出了党和国家建设美丽乡村的坚定决心，同时也是促进城市乡村差距缩小、同步发展的战略选择。

“美丽乡村”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升级阶段，它的核心在于解决乡村发展理念、乡村经济发展、乡村空间布局、乡村人居环境、乡村生态环境、乡村文化传承以及实施路径等问题。因此，“美丽乡村”建

设是改变农村资源利用模式，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改善农民居住、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需要；是保障农民权益，民主管理，民生和谐的需要；是保护和传承文化，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提高农民素质和新技能促进自身发展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动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提高。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0 年自治州综改办以建设绿地、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村民主体，建管并重、有序推进的原则，精密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从建设美，经营美和传承美“三美”同步入手，持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提档升级。本项目主要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绿化主管线 PE110 管、绿化干管线 PE90 管、绿化支管线 PE63 管，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验收,主要完成亮化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150 盏,完成绿化工程新建绿化主管线 PE110 管 1495 米、绿化干管线 PE90 管 7047 米、绿化支管线 PE63 管 14658 米,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2021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后续的工程款以及质保金。通过项目建设,能够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本次评价资金为 2021 年到位的 50 万综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资金到位数为 50 万元。资金执行数为 5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共设置绩效目标 21 个,实现目标 14 个,完成率 66.67%。项目

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4%；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0 个，得分率 89.03%。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1.51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认真执行相关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加强与监理、全过程审计的沟通，及时将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工作提示单予以反馈，同时督促监理和过程审计确实履行职责，做好对工程的有效管理和监督。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方面

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缺少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并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未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 号）文件分解绩效指标。

2. 项目共设置 10 条绩效指标，其中 6 条绩效指标已量化，指标量化率 60%，不满足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 70%

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未设置成本指标，不满足产出指标完整性基本要求。对生态效益指标理解不够透彻，所设三级指标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制度层面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应当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的力度。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狠抓落实为核心，按照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以管理促发展的规范化管理。透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真正构成议事有规则、管理有办法、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职责有追究的良好格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相关实施流程。

（二）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支撑，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应扎扎实实地开展，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明确导向。对于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有以下建议：一是加强宣传，树立绩效理念，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二是建章立制，加强各方监督，提高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促使各部门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三是借助外力，完成绩效目标评审，弥补预算单位人员专业知识不够全面、力量不足等弊端；四是加强学习，

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与各责任单位主要存在未设置成本、指标不够量化等问题。对此，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阜康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措施，积极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督促落实好项目实施，完善资金监督检查和问责、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三）建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加大对该项目的监控力度，按时向归口处室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建议阜康市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将绩效评价结果阜康市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阜康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一) 完善制度层面建设	25
(二) 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支撑，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八、报告附件26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7

附件 2：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45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以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50

附件 4：资料收集清单 57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正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正在实践中延伸。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经济结构不断完善和优化，社会得到发展和进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不平衡发展主要体现在城市发展和农村发展之间的差距，为解决这一矛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体现出了党和国家建设美丽乡村的坚定决心，同时也是促进城市乡村差距缩小、同步发展的战略选择。

“美丽乡村”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升级阶段，它的核心在于解决乡村发展理念、乡村经济发展、乡村空间布局、乡村人居环境、乡村生态环境、乡村文化传承以及实施路径等问题。因此，“美丽乡村”建设是改变农村资源利用模式，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需要；

是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改善农民居住、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需要；是保障农民权益，民主管理，民生和谐的需要；是保护和传承文化，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提高农民素质和新技能促进自身发展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动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提高。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0 年自治州综改办以建设绿地、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村民主体，建管并重、有序推进的原则，精密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从建设美，经营美和传承美“三美”同步入手，持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提档升级。本项目主要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绿化主管线 PE110 管、绿化干管线 PE90 管、绿化支管线 PE63 管，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验收，主要完成亮化

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150 盏，完成绿化工程新建绿化主管线 PE110 管 1495 米、绿化干管线 PE90 管 7047 米、绿化支管线 PE63 管 14658 米，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2021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后续的工程款以及质保金。通过项目建设，能够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本次评价资金为 2021 年到位的 50 万综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资金到位数为 50 万元。资金执行数为 5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装太阳能路灯 140 盏，新建绿化主管线 PE110 管 1495 米、绿化干管线 PE90 管 7047 米、绿化支管线 PE63 管 14658 米，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40 盏；

“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3.2 公里；

“灌溉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6 万 m²；

②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灌溉用水量明显降低”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0%；

“村庄道路亮化明显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全覆盖；

③时效指标

“施工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0 天；

(2) 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

②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整体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③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项目单位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明确、量化的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指标量化率为60%，不满足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未设置成本指标，不满足产出指标完整性基本要求。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见下表1-1：

表 1-1 绩效目标及指标梳理表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装太阳能路灯 140 盏，新建绿化主管线 PE110 管 1495 米、绿化干管线 PE90 管 7047 米、绿化支管线 PE63 管 14658 米，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	140 盏	无意见，建议保持不变。
		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23.2 公里	无意见，建议保持不变。
		灌溉面积	16 万 m^2	无意见，建议保持不变。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灌溉用水量明显降低	40%	未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 号）文件分解绩效指标，建议设置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工验收率”
		村庄道路亮化明显提高	全覆盖	
	时效指标	施工天数	60 天	无意见，建议保持不变。
	成本指标			本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建议三级指标设置为“项目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	有效解决	无意见，建议保持不变。建议新增《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 号）文件绩效

				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感觉整洁有序”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整体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有效改善	此指标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建议删除。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改善	此指标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建议调整为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无意见,建议保持不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效益,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前期布置、资料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统计分析等形式,针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阜康市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村民满意度反馈及项目实施情况总

结本资金项目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今后其他项目或者类似项目的经费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涉及资金50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详细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因此项目决策权重为 20%，项目过程权重占 20%，项目产出权重占 30%，项目效益权重占 3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

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绩效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 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

内外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表与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满意度问卷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法，对阜康市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村民发放问卷，针对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4. 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绩效评价项目开展时间和具体要求，选择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 名	项目中的定位	主要执业资格和职称
1	金燕	主评人	高级工程师
2	谷雅敏	复核人	经济师
3	牟笛	项目负责人	/
4	樊欣悦	小组成员	/
5	周楠	小组成员	/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工作。

绩效评价小组和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收集项目立项、申报、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和资料。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情况设计访谈提纲，进行访谈，并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根据访谈提纲对各个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撰写访谈报告。

绩效评价小组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村民开展了网上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并对问卷进行整理，通过问卷系统统计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撰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按照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资金的落实情况等，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而制定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等。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并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同时，绩效评价小组结合评价底稿、访谈分析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形成正式的绩效

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1.51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6.8 分，得分率为 84%。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71 分，得分率为 89.03%。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绩效得分情况表见下表 3-1：

表 3-1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6.8	18	30	26.71	91.51
得分率	84%	90%	100%	89.03%	91.5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进行考察，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

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8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2.6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5	1.17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5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5	3.5
合计			20		20	16.8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函》(阜综改办字〔2020〕3 号)，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关于对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综改〔202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函》(阜综改办字〔2020〕3号)、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美丽乡村实施方案、《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13号)可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通过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阜康市项目会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阜项会审办〔2020〕2号)会议纪要,项目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等指标与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能够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故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未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号)文件分解绩效指

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2.6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可知，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明确、量化的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目共设置 10 条绩效指标，其中 6 条绩效指标已量化，指标量化率 60%，不满足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 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未设置成本指标，不满足产出指标完整性基本要求。对生态效益指标理解不够透彻，所设三级指标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故扣除权重的 2/3。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1.17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通过与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大泉村绿化灌溉及路灯照明项目工程量资金预算》，故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的分配是依据《大泉村绿化灌溉及路

灯照明项目工程量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数额按项目预算数额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是从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分析。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18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2021 年项目资金 50 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凭证、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可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50/50）×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财务凭证、相关发票，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50/50）×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资金支付材料等可知，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核查《阜康市项目会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阜项会审办〔2020〕2 号）《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汇总表（财政资金）》《三工河哈萨克民族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三工河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三工河哈萨克民族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三工河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缺少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并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故扣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付款凭证等资料保存完整健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均有据可依。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4-3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安装太阳能路灯	5	5
						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5	5
						灌溉面积	5	5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工验收率	5	5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施工天数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	5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5
合计			30		30		30	30

1. 产出数量

(1) 安装太阳能路灯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以及《结算审查》，本项目实际完成安装太阳能路灯 150 盏，实际完成率= $(150/140) \times 100\% = 107.14\%$ ，达到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以及《结算审查》，本项目实际完成图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23.2 公里，实际完成率= $(23.2/23.2) \times 100\% = 100\%$ ，达到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灌溉面积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以及《结算审查》，本项目实际完成灌溉面积 16 万 m^2 ，实际完成率 = $(16/16) \times 100\% = 100\%$ ，达到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

(1)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工验收率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可知，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为“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达到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

(1) 施工天数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查》可知，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施工天数为 60 天。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开工，故达到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

(1) 项目成本节约率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资金支付材料等可知，2021 年度，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安排使用 50 万元，故该项目成本节约率 = [(计划投入资金 - 实际支出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 [(50 万元 - 50 万元) / 50 万元] × 100% = 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71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指标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	7.5	6.09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感觉整洁有序	7.5	7.03
				可持续影响指标	7.5	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7.5	7.03
				满意度指标	7.5	村民满意率	7.5	6.56
合计			30		30		30	26.71

1. 社会效益指标

(1) 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

根据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由于新疆疫情影响，本

次有效问卷人次 16 人，其中问题“您认为此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13 人认为可以有效解决，3 人认为一般。解决率= $[(“有效解决”人数 * 100\% + “一般”人数 * 80\%) / 总人数] * 100\% = [(13 * 100\% + 3 * 80\%) / 16] * 100\% = 96.25\%$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5 分，得分 6.09 分。

(2)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感觉整洁有序

根据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由于新疆疫情影响，本次有效问卷人次 16 人，其中问题“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使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15 人认为可以有效改善，1 人认为一般。改善率= $[(“有效改善”人数 * 100\% + “一般”人数 * 80\%) / 总人数] * 100\% = [(15 * 100\% + 1 * 80\%) / 16] * 100\% = 98.75\%$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5 分，得分 7.03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由于新疆疫情影响，本次有效问卷人次 16 人，其中问题“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15 人认为可以有效改善，1 人认为一般。改善率= $[(“有效改善”人数 * 100\% + “一般”人数 * 80\%) / 总人数] * 100\% = [(15 * 100\% + 1 * 80\%) / 16]$

*100%=98.75%。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5 分，得分 7.03 分。

3. 满意度指标

(1) 村民满意率

根据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由于新疆疫情影响，本次有效问卷人次 16 人，其中问题“您对本项目绿化、亮化的实施是否满意？”其中，11 人认为非常满意，3 人认为满意，1 人认为比较满意。根据计算公式：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村民满意率(%)=[“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80%/总人数*100%+“比较满意”人数*60%/总人数]*100%=[(11*100%+3*80%+1*60%)/16]*100%=87.5%。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5 分，得分 6.5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认真执行相关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加强与监理、全过程审计的沟通，及时将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工作提示单予以反馈，同时督促监理和过程审计确实履行职责，做好对工程的有效管理和监督。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管理方面

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缺少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

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并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

2. 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未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 号) 文件分解绩效指标。

(2) 项目共设置 10 条绩效指标，其中 6 条绩效指标已量化，指标量化率 60%，不满足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 70% 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未设置成本指标，不满足产出指标完整性基本要求。对生态效益指标理解不够透彻，所设三级指标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制度层面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应当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力度。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以制度建设为资料，以狠抓落实为核心，按照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以管理促发展的规范化管理。透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真正构成议事有规则、管理有办法、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职责有追究的良好格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相关实施流程。

（二）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支撑，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应扎扎实实地开展，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明确导向。对于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有以下建议：一是加强宣传，树立绩效理念，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二是建章立制，加强各方监督，提高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促使各部门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三是借助外力，完成绩效目标评审，弥补预算单位人员专业知识不够全面、力量不足等弊端；四是加强学习，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疫情原因，为配合防疫调查问卷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针对上述情况，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八、报告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以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4：资料收集清单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	3	该项目立项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函》(阜综改办字〔2020〕3号),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0	3	通过《关于对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综改〔202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函》（阜综改办字〔2020〕3 号）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美丽乡村实施方案、《关于印发 2019 年自治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13号）可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通过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阜康市项目会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阜项会审办〔2020〕2号）会议纪要，项目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	0.87	2.63	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等指标与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目（绿化、亮化）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能够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故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未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号）文件分解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	2.33	1.17	根据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可知，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的绩效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化情况。		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标细化分解为了明确、量化的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目共设置 10 条绩效指标，其中 6 条绩效指标已量化，指标量化率 60%，不满足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 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未设置成本指标，不满足产出指标完整性基本要求。对生态效益指标理解不够透彻，所设三级指标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	0	3.5	通过与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大泉村绿化灌溉及路灯照明项目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程量资金预算》，故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3.5	本项目预算资金的分配是依据《大泉村绿化灌溉及路灯照明项目工程量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数额按项目预算数额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4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2021年项目资金50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凭证、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可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50万元,资金到位率=(50/50)×100%=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否则得分=执行率*分值。	0	4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财务凭证、相关发票,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50/50)×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	0	4	根据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资金支付材料等可知,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核查《阜康市项目会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阜项会审办〔2020〕2号）《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汇总表（财政资金）》《三工河哈萨克民族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三工河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三工河哈萨克民族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三工河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缺少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并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4	经查阅项目资料，付款凭证等资料保存完整健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均有据可依。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安装太阳能路灯	5	项目实际安装路灯数量与计划安装路灯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140 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以及《结算审查》,本项目实际完成安装太阳能路灯150盏,实际完成率= $(150/140) \times 100\% = 107.14\%$,达到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5	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5	项目实际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与计划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23.2 公里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以及《结算审查》,本项目实际完成图新建绿化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23.2公里,实际完成率= $(23.2/23.2) \times 100\% = 100\%$,达到附件1项目支出绩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5	灌溉面积	5	项目实际灌溉面积与计划灌溉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16 万 m ²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卓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以及《结算审查》，本项目实际完成灌溉面积 16 万 m ² ，实际完成率=(16/16)×100%=100%，达到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质量	5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工验收率	5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产出数与实际工程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的实现程度。	$\geq 70\%$	项目完工验收率 = (完工验收率 / 实际完工验收率) $\times 100\%$ 。质量达标率 = 100%，得 100% 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可知，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为“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达到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产出时效	5	施工天数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0 天	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每推迟一天扣除权重分 5%。	0	5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查》可知，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施工天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为 60 天。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开工，故达到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杆值。
		产出成本	5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资金数与计划成本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geq 0\%$	项目成本节约率= $[(计划项目成本资金-实际项目成本资金)/计划项目成本资金]\times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达到预期目标,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0	5	根据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资金支付材料等可知,2021 年度,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安排使用 50 万元,故该项目成本节约率= $[(计划投入资金-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投入资金]\times 100\%=[(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times 100\%=0\%$ 。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7.5	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	7.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	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	1.41	6.09	根据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由于新疆疫情影响,本次有效问卷人次 1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指标						权重分，扣完为止。			人，其中问题“您认为此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13人认为可以有效解决，3人认为一般。解决率= [(“有效解决”人数*100%+ “一般”人数*80%)/总人数] *100% = [(13*100%+3*80%) /16] *100%=96.25%。
			7.5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感觉整洁有序	7.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	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47	7.03	根据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由于新疆疫情影响，本次有效问卷人次16人，其中问题“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使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15人认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可以有效改善，1人认为一般。改善率= [(“有效改善”人数*100%+ “一般”人数*80%)/总人数]*100%=[(15*100%+1*80%)/16]*100%=98.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7.5	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7.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效益。	有效改善	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47	7.03	根据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由于新疆疫情影响，本次有效问卷人次16人，其中问题“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15人认为可以有效改善，1人认为一般。改善率= [(“有效改善”人数*100%+ “一般”人数*80%)/总人数]*100%=[(15*100%+1*80%)/16]*100%=98.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15 \times 100\% + 1 \times 80\%) / 16] \times 100\% = 98.75\%$ 。
		满意度指标	7.5	村民满意率	7.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0\%$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0.94	6.56	根据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由于新疆疫情影响，本次有效问卷人次16人，其中问题“您对本项目绿化、亮化的实施是否满意？”其中，11人认为非常满意，3人认为满意，1人认为比较满意。根据计算公式：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村民满意率(%) = $[(\text{“非常满意”人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人数*80%/总人数*100%+“比较满意”人数*60%/总人数]*100%=[(11*100%+3*80%+1*60%)/16]*100%=87.5%。
总分	100		100		100				8.49	91.51	

附件 2：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记录

项目名称：

访谈对象：

联系方式：

1. 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2）项目立项目的；（3）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2. 项目的预算编制依据、预算审批和拨付流程。（包括拨付的时间点、具体流程）

3.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多少？项目资金的明细支出包括哪些？是否与项目预算明细一致？不一致的原因是什么？现资金执行数为多少，结余多少，结余的原因是？资金支付时间是何时？是否及时？

4.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流程？（包括实施、监管、验收）

5.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部门职责、本项目的分工如何？

6. 请您简要介绍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资金的合理支出，贵单位制定了哪些管理办法？实际采取过哪些监督与管理措施。

7. 您认为本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什么效益？（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取得了哪些成绩？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遇到的困难？
9. 请您谈谈项目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哪些经验做法，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10. 针对促进本项目的发展，您有没有更好的建议？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访谈分析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研旨在了解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的开展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项目单位：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

2. 访谈内容

访谈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预算资金的资金来源、安排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开展情况以及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参与单位及职责分工、项目开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做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对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综改〔2020〕

1 号)

(2) 立项目的：2020 年自治州综改办以建设绿地、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村民主体，建管并重、有序推进的原则，精密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从建设美，经营美和传承美“三美”同步入手，持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提档升级。

(3) 项目资金：《阜康市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千村示范”）资金使用与分配方案》，项目资金支付完毕。本项目安装太阳能路灯 150 盏，新建绿化主管线 PE110 管 1495 米、绿化干管线 PE90 管 7047 米、绿化支管线 PE63 管 14658 米，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二）项目预算资金的资金来源、安排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属于中央资金，项目资金的明细支出包括工程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项目资金的明细支出包括工程款，现资金执行数为 199.39 万元。据了解，该项目上级文件批复为 200 万，但实际下达资金 150 万元，缺口资金 50 万元，在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争取综改资金 50 万元用于该项目，预算一致。该项目顺利完工并发挥社会效益。

（三）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以及项目具体的内容

2020年5月18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0年5月19日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2020年10月22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年7月11日出具工程结算审查报告，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程序实施，监理单位做好项目施工质量、进度监督管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四）项目参与单位及职责分工

涉及施工、监理、审计、财政局等单位，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量并通过验收，监理单位按照职责做好三管两控一协调等工作，三工河乡乡村两级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服务工作，财政局及时拨付的工程资金，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该项目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得到村民一致认可和好评。

（五）项目开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做法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支付方面的学习，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专业知识薄弱，建议以后此类专业性太强的项目由市直部门实施，乡村两级做好协调配合服务工作，最后在移交给乡镇村使用发挥社会效益。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以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绿化、亮化) 问卷调查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阜康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3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1. 您的姓名

* 2. 您的联系方式

* 3. 您是否有注意到村里新安装了路灯？

☐ 有注意到

☐ 没注意到

* 4. 您夜行的时候是否觉得道路黑暗，不方便出行？

☐ 是

☐ 否

* 5. 您认为此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

☐ 有效解决

☐ 一般

☐ 不能解决

* 6.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村庄道路量化是否明显提高？

- ☐ 明显提高
- ☐ 一般
- ☐ 未提高

* 7.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使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

- ☐ 有效改善
- ☐ 一般
- ☐ 没有改善

* 8.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是农村生态环境整体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 有效改善
- ☐ 一般
- ☐ 不能改善

* 9.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 ☐ 有效改善
- ☐ 一般
- ☐ 不能改善

* 10. 您对本项目绿化、亮化的实施是否满意？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比较满意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 11. 您对村里的绿化亮化有什么建议或诉求？



<https://www.wjx.cn/vm/hWjJocA.aspx>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研旨在了解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的开展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2. 调查受访人员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的了解程度。

3. 调查受访人员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

4. 调查受访人员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的满意度。

5. 调查受访人员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的意见及建议。

（二）抽样方式

考虑到疫情原因，人群密集不利于疫情防控，故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法，通过“二维码”或“快捷链接”进行网上答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对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村民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由于新疆新冠疫情影响，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问卷调研实际发放16份，本次共回收16份问卷，有效问卷达16份，有效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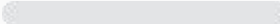
四、调查结果分析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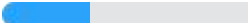
第1题 您的姓名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2题 您的联系方式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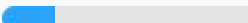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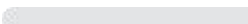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是否有注意到村里新安装了路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注意到	16	 100%
没注意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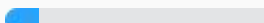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夜行的时候是否觉得道路黑暗, 不方便出行?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	 31.25%
否	11	 68.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第 5 题 您认为此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解决当前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解决	13	 81.25%
一般	3	 18.75%
不能解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第 6 题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村庄道路亮化是否明显提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提高	14	 87.5%
一般	2	 12.5%

未提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第 7 题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使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改善	15	93.75%
一般	1	6.25%
没有改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第 8 题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是农村生态环境整体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改善	15	93.75%
一般	1	6.25%
不能改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第 9 题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改善	15	93.75%
一般	1	6.25%
不能改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第 10 题 您对本项目绿化、亮化的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1	68.75%
满意	3	18.75%
比较满意	1	6.25%
不满意	1	6.25%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第 11 题 您对村里的绿化亮化有什么建议或诉求？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4：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说明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背景相关资料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昌州综改〔2019〕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函》（阜综改办字〔2020〕3 号）《关于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大泉中心村村庄亮化及绿化管网建设项目的请示》《关于申请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工程款的报告》
2	项目决策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3	项目决策	部门职能职责介绍、部门三定方案	中共三工河哈萨克族乡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层干部任职的通知
4	项目决策	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任务	无
5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批复文件	《关于对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综改〔2020〕1 号）
6	项目决策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支出绩效目标表
7	项目管理	预算编制依据、测算过程	《大泉村绿化灌溉及路灯照明项目工程量 资金预算》
8	项目管理	预算申请及批复文件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转移支付预算的函》（阜综改办字〔2020〕3 号）《关于对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综改〔2020〕1 号）
9	项目管理	预算调整申请文件及批复（如有）	无
1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表、资金到位凭证	《大泉村绿化灌溉及路灯照明项目工程量 资金预算》、相关资金发放记账凭证及支付凭证
11	项目管理	资金支出明细、资金支出凭证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资金发放记账凭证及支付凭证
12	项目管理	项目小组组织管理资料，如涉及的单位（部门）及其在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无
13	项目管理	项目变更申请及批复（如有）	无
14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美丽乡村实施方案、《关于印发 2019 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方案的通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说明
			知》（新财综改〔2019〕13号）
15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三工河哈萨克民族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三工河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实施办法
16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17	项目管理	代理招标相关合同、协议	新疆中鼎远航工程广利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书
18	项目管理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19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合同、监理合同等	大泉美丽乡村试点项目施工合同、大泉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大泉美丽乡村试点项目监理合同
20	项目管理	项目验收表、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验收意见表
21	项目管理	项目中期和年度检查报告、自查报告及有关检查文件记录等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工程结算审查书
22	项目绩效	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汇报资料	《阜康市项目会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阜项会审办〔2020〕2号）
23	项目绩效	年度工作总结或年度考核报告	无
24	项目绩效	长效管理机制相关资料及使用规定等	无
25	项目绩效	跟踪监控报告或自评报告	阜康市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绿化、亮化）绩效监控表、项目绩效自评表、
26	项目绩效	反映实施效果情况的相关统计公报等	无
27	项目绩效	其他相关文件	无